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1130-1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桃園○○○樓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0 日環業字第 0980019308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屬車輛（車號○○○）於 98 年 6 月 11 日由司機劉誌偉駕駛載運剩餘土石方至本縣竹東鎮北興路與工業二路附近，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攔查，發現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訴願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未填載清運車輛車號且填載之駕駛人非○○○）。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8 年 8 月 19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僱用之司機○○○在 98 年 6 月 11 日駕駛車號○○○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即○○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從台 68 線走北興路下工業二路去跟老闆換油錢，出來當時未發現四聯單已有徐次郎之簽名，即隨身攜帶錯誤之證明文件，且司機○○○亦載運至目的地，並已更正駕駛人之簽章，有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二紙可稽，究訴願人係如何違反上開規定？貴局逕予攔查處分，依法應有未合，自屬不當，惠將原處分撤銷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清除機具只要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方屬合法。本案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查獲訴願人所屬車輛時，車上載運剩餘土石方，惟隨車持有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並非受檢車輛（車號 063-AJ）及司機○○○之證明文件，即非屬有效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訴願人顯已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 (二) 至訴願人稱司機隨身攜帶錯誤之證明文件且亦載運至目的地，並已更正駕駛人之簽章等乙節，經查營建署訂定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備註 3 載明「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職是，本件訴願人事後提供經自行修改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應予作廢保留，非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 (三) 再由司機持有錯誤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可證訴願人知悉載運剩餘土石方須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其知法犯法，本局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以資警惕，並無違誤。
-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及第 49

條第 2 款所明定。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產生源之證明文件為下列之一：……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廢棄物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因此不論係清除業者或民間自行清運，其清除機具於載運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時，即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所屬車輛（車號○○○）於 98 年 6 月 11 日由司機○○○駕駛載運剩餘土石方至本縣竹東鎮北興路與工業二路附近，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攔查，發現訴願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訴願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未填載清運車輛車號且填載之駕駛人非○○○），案為訴願人所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即○○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從台 68 線走北興路下工業二路去跟老闆換油錢，出來當時未發現四聯單已有○○○之簽名，即隨身攜帶錯誤之證明文件，…」等語云云，然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11 日稽查工作記錄，其記載內容略以：「1. 司機○○○…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營業半拖車，載運 B3 停於竹東鎮北興路、工業二路附近為警攔查。2. 提示之隨車證明文件非為該車次駕駛人之聯單，故違反…。」即為訴願人司機○○○親自簽名在案。職是，訴願人載運剩餘土石方，而其○○○出具之隨車證明文件，未填載清運車輛車號且填載之駕駛人非○○○本人，實無從證明訴願人所屬車輛載運之剩餘土石方與隨車持有之證明聯單有何關連，是以訴願人載運廢棄物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其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三、又查訴願書以「僱用之司機○○○在 98 年 6 月 11 日駕駛車號○○○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即○○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出來當時未發現四聯單已有○○○之簽名，即隨身攜帶錯誤之證明文件，且司機○○○亦載運至目的地，並已更正駕駛人之簽章，…」等語，足證本案訴願人司機○○○係受訴願人指示載運剩餘土石方應屬真實，至於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稽查本案後，方於「台北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中更正駕駛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並補填車號等情，實不足阻卻訴願人違法之事實，訴願理由，恐係卸責之詞，核無足採。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首揭法律規定，以其為處分對象，查無不合。

四、未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文。查訴願人交予司機持有記載錯誤及記載不全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等情，足證訴願人知悉載運剩餘土石方應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等相關法令，原處分機關依上揭法令審酌犯情，以訴願人知法犯法，處分其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乃合於裁量範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